**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塔区2022年度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
| **项目单位：** | 邵阳市北塔区民政局 |
| **委托单位：** | 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 |
| **评价机构：** | 湖南骏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二○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湘骏会绩效评字[2023]第039号

**北塔区2022年度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掌握北塔区2022年度养老服务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掌握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委托湖南骏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北塔区民政局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资金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是根据国家老龄化现象加剧而设立服务于老年人的综合服务机构，旨在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包括建设养老服务站（康养中心）和改建17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康养中心项目位于北塔区新滩镇陈家山，建设康养大楼 1 栋，总建设面积 21000 ㎡，涉及老年养护、康养服务、营养食堂、老年活动室等配套功能，建设停车场、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水电等配套设施，新增床位 400 张，工期两年，预计2025年年初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改建17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分别位于状元州街道观音新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陈家桥镇万桥社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陈家桥镇白泥田社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陈家桥镇柑子塘社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陈家桥镇桂花社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改建面积3400㎡，新增床位合计102张，工期3个月，已全部完工。该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EPC模式），总承包商为湖南志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由邵阳市北塔区民政局组织实施。

###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总投资103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931万元，建设期间利息369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8,680.56万元，其他费用638.14万元，预备费612.21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资金。已收到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整。康养大楼建设项目费用共计849.73552万元，改建17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及物资采购费用共计493.109225元，拨付双控账户共计3657.155255万元，共计支出5000万元。

政府专项债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名称 | 债券项目名称 | 金额 | 期限（年） | 利率% | 发行日期 |
| 2022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权（十九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权（九十期） | 邵阳市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 5000.00 | 15年 | 3.71 | 2022-06 |
| 合计 |  | 5000.00 |  |  |  |

### **（三）项目预期收益、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邵阳市 2022 年社会事业专项债券 邵阳市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为 21,022.71 万元，运营成本预计 9,452.34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11,570.37 万元。

### **（四）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邵阳市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位于北塔区新滩镇陈家山，项目包括建设 1 家北塔区养老中心、改建 17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北塔区养老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 23333.33㎡（35 亩），建设康养大楼1栋，总建筑面积 21000㎡，涉及老年养护、康养服务、营养食堂、老年活动室等配套功能，建设停车场、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水电等配套设施，新增床位 400 张。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改建北塔区17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改建面积合计 3400㎡（每个服务中心改建面积 200㎡），新增床位合计 102 张。

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2022年6月-2024年5月。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应到位及实际到位情况**

根据《邵阳市 2022 年社会事业专项债券 邵阳市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投资分年计划表，2022年投资金额6,000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金额5,000万元。2022年政府专项债实际发行5,000万元，实际到位5,000万元。

### **（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康养大楼建设项目费用共计849.73552万元，北塔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及物资采购费用共计493.109225万元，拨付双控账户共计3657.155255万元，共计支出5000.0024万元。

### **（三）资金管理情况**

设立专户，做了到专款专用、凭证完整、严格把控报账流程、杜绝虚假报账现象。

## 三、项目管理情况

### **（一）建设期项目施工组织管理**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各项管理，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项目管理措施**

项目建设管理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资金管理、工程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等规定，并接受国家、地方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稽查。

## 四、债务信息报送与公开情况

本年度发行政府专项债券5,000.00万元，在中国债权信息网公开发布。

## 五、债务风险控制与还本付息情况

### **（一）债务风险控制**

1. 本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总投资要求进行施工设计，严格控制项目成本，确保不产生项目资金筹措计划以外的项目债务。

2. 本项目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的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 为确保按时还本付息，本项目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债务收支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收支平衡。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床位收入、健康管理服务收入、餐饮服务收入。本次对外融资偿还期内项目预计收益总额为21,022.71万元，扣除相关运营成本9,452.34万元后，预计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为11,570.37 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9。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 **（二）还本付息情况**

项目政府专项债存续期15年，债权年利率3.71%，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债权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共计 7,782.50 万元。暂未支付利息。

### **六、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中提到，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本项目属于民生服务项目，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邵阳市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已经和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邵北发改字[2022]10号）项目属于民生服务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 **（二）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以来，区民政局实施的养老服务业建设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较为完善；确保相关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社区改建项目实施以来，满足了社区老年人就近就便、多层次、多样化的社区养老服务需求，有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有助于解决社会老龄化问题，促进社会稳定及和谐。北塔区养老中心康养大楼于2023年6月10日开工，预计2025年年初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 **（三）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措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保障与福利服务，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展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本项目建设不仅解决老年人生活的具体问题和困难，而且还可以丰富其文化生活，营造全社会尊老敬老的良好社会氛围。项目医疗护理内容是发展老年医疗卫生事业的一部分，有利于加快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和公共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老年医疗服务设施，提高老年疾病预防和治疗技术。同时有利于发展老年文化教育事业，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奉献社会开辟更多途径。其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 **经济效益**

从短期来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会为当地带来适量的就业岗位。从长远看，项目的建成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拓宽就业渠道，有利于增加所在地区居民的就业机会，影响程度较好。

1. **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对改善当地基础设施以及提高社会服务容量、推进城市化进程有较好的影响。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资金使用较慢**

根据《湖南省政府专项债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专项债权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对债权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当年发行的专项债权资金原则上应在年内使用完毕，严禁滞留国库、沉淀在部门单位。该专项债发行时间为2022年6月，发行金额5,000万元，于2022年8月24日资金全部拨付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1014.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0.29%；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使用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未按期支付利息**

项目政府专项债存续期15年，债权年利率3.71%，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债权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共计 7,782.50 万元。暂未支付利息。

### **（三）项目建设任务有滞后现象**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以老年人为中心的养老服务康养大楼和改建17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邵阳市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工程计划设定建设工期2年，即2022年3月-2024年2月，《邵阳市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预计项目建设期限为2022年6月-2024年5月，邵阳市北塔区民政与湖南志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为2023年3月26日。康养大楼于2023年6月10日开工，目前，正在进行基础工程，要求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 **（四）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单位对项目的自评报告不够细化，未说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自评报告对项目开展情况、相关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描述过于简单，缺乏较为深入、详细的分析。

### **（五）部分合同签订不严谨**

经查看北塔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发现《邵阳市北塔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改建项目（第二次）施工合同》，未写明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 八、有关建议

### **（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敦促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对项目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对进度较慢的项目，采取督查、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完成目标任务，尽早投入使用。

### **（二）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合同管理。合同文本拟定时要完善合同各项要素，关注主要条款是否齐备，如合同中标的、合同金额、履职期限、订立日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等事项。合同拟好后建议提交给具有资质的律师审核后出具专业意见，再进行单位内部审批流程。保证合同完整、合法，预防合同纠纷，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防范风险，保障项目单位合法权益。

### **（三）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加强绩效自评工作，落实单位绩效评价主体责任，认真开展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确保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数据全面、真实、准确、问题全面、意见具体可行。根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与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加强对绩效执行全过程的监控，对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要进行跟踪检查。

## 九、评价结果

###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邵阳市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包括决策和过程，设定分值为50分，其中决策指标设定15分，过程指标设定35分。个性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其中产出指标20分，效益指标30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邵阳市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0.5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共性指标—决策和过程评价**

共性指标50分，实际得分42.5分，扣7.5分。其中决策总分15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实际得分为15分，未扣分；过程总分35分，包括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组织实施，实际得分为27.5分，扣7.5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未扣分。

（2）项目过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1014.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0.29%，根据“预算执行率100%，得6分；预算执行率90%以上，得4分；预算执行率85%以上，得3分；预算执行率80%以上，得2分；预算执行率75%以上，得1分，低于75%不得分”，扣6分。项目未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根据“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扣1分；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良，根据“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优得1分，良得0.5分，中得0.3分，差不得分。”扣0.5分。

**2、个性指标-预算支出产出和效益评价**

个性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实际得分48分，扣2分。其中产出指标20分，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实际得分为18分，扣2分；效益指标30分，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实际得分为30分，未扣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及时率=50%，根据“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计划时限内应完成的项目数量×100%，完成及时率\*权重分”，扣2分。
2. 效益指标。未扣分。

###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综合考核评分，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评价得分为90.5分，评价档次为“优”。

附件1： 邵阳市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骏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邵阳市北塔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分数 | 评价标准 | 得分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8分） | 项目立项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 3 | ①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 ①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②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③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3 | ①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 ①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 3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3 | ①预算支出有绩效目标，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①预算支出有绩效目标，得1.5分；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5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4 | ①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①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得2分。 | 4 |
| 资金投入（2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①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 2 |
| 过程(35分） | 资金管理（19分） | 资金到位率 |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实际到位数/预算数）×100% | 3 | 资金到位率90%以上，得3分；资金到位率80%以上，得2分；资金到位率70%以上，得1分；低于70%不得分。 | 资金到位率90%以上，得3分。 | 3 |
| 预算执行率 |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 6 | 预算执行率100%，得6分；预算执行率90%以上，得4分；预算执行率85%以上，得3分；预算执行率80%以上，得2分；预算执行率75%以上，得1分，低于75%不得分。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1014.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0.29%。 | 0 |
| 还本付息 | ①是否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②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③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是否匹配；④是否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错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情况。 | 4 | ①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款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现象，本项4分全扣。 | ①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得1分；②未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不得分；③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匹配得1分；④不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款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现象。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是否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情况，重复申报、虚报冒领的情况 | 6 | ①未进行专项核算，扣2分；②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2分；③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的情况，扣2分 | ①进行了专项核算，不扣分；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扣分；③不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的情况，不扣分。 | 6 |
| 风险控制（5分） | 风控机制及措施 | ①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②对识别到的风险是否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③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 4 | ①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对识别到的风险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4分全扣不得分。 | ①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得1分；②对识别到的风险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得1分；③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得1分。④未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 | 4 |
| 信息公开 | 是否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 | 1 | 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得1分。 | 1 |
| 组织实施（11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3 | ①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②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③制定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3分。 | ①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②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③制定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3分。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 2 | ①项目支出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②项目实施所需相关条件等落实到位，得0.5分；③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一致，得0.5分。 | ①项目支出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②项目实施所需相关条件等落实到位，得0.5分；③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一致，得0.5分。 | 2 |
|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 3 |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合同签订及执行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吻合得1分，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不得分。 |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合法合规得1分；②合同签订及执行规范得1分，；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吻合得1分，不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 3 |
| 绩效自评情况 | 实施单位是否按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 3 |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优得1分，良得0.5分，中得0.3分，差不得分；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得0.5分；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得0.5分；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良得0.5分；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是得1分。 | 2.5 |
| 产出（20分） | 产出数量（6分） |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6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实际产出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 实际完成率100%。 | 6 |
| 产出质量（5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 5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量/计划完成产出数量）×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质量达标率\*权重分 | 质量达标率100% | 5 |
| 产出时效（4分） | 完成及时率 | 按计划时限完成的项目个数与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 4 | 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计划时限内应完成的项目数量×100%。完成及时率\*权重分 | 完成及时率=50% | 2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5 | 成本节约率（A）=[（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项目完成前提下，A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5%的扣1分，小于-10%的扣2分，小于-15%的扣3分，小于-20%的扣4分，小于-20%以上或项目未完成得0分）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成本节约率（A）大于等于0 | 5 |
| 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影响。 | 5 |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影响明显计5-4分，较明显计3-2分，有影响不明显计酌情给分 | 影响明显计5分 | 5 |
| 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经济影响。 | 5 |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影响明显计5-4分，较明显计3-2分，有影响不明显计酌情给分 | 影响较明显计5分 | 5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影响明显计5-4分，较明显计3-2分，有影响不明显计酌情给分 | 影响明显计5分 | 5 |
| 生态效益 | 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生态效益。 | 5 | 产生的生态效益，影响明显计5-4分，较明显计3-2分，有影响不明显计酌情给分 | 影响明显计5分 | 5 |
| 目标群体满意度（10分） | 实施政策满意程度 | 项目资源有效利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10 | 满意度95%及以上，计10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 满意度100% | 10 |
| **总计** |  |  |  | **100** |  |  | **90.5** |